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江波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

2025-005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5- 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江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张江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凤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于凤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江涛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军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张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韩以状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韩以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胡可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胡可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监事均为连任监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程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程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上述监事均为连任监事之前，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素珍、冯德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江波	董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于凤明	董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建军	董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江涛	董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韩以状	董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可眉	监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程杰	监事	就任	2025-05-09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